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梁峯斌
長昱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丁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4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6,9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					2,177,479 元
2	利息	2,177,479 元	114年7月16 日	114年11 月16日	(124/365)	4.72 7%	34,968元
3	違約 金	2,177,479 元	114年8月26 日	114年11 月16日	(83/365)	0.472 7%	2,341元
合計							2,214,788 元